

【巴楚故事（67）】巴楚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巴楚零距离 2017-05-26



5月25日，经县委同意，巴楚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此次会议共有两项议程，一是按照《2017年巴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民族团结教育月”的活动安排，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专项工作报告；二是审议和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巴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温世民同志代表县人民政府做了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专项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阐述了今年以来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具体做法，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与会的各位常委，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永刚同志，人大常委会主任吐鲁甫·吾布力同志，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石新正同志在审议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一是要形成各单位、各部门对“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企业、人民团体要不断加强“民族团结”方面的工作，不断丰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内容；三是要大力挖掘和宣传在“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同时也要严肃查处并曝光损害民族团结的反面典型。



此次会议还依法任命援疆干部周康同志为巴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对已被公安机关收押的3名涉案县级人大代表进行了依法罢免。

(通讯员：薛荣荣)



编辑：热孜亚·吐尔洪

编审：王义兵

投稿邮箱：xcbwxb007@163.com

